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4	速偵	46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謝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46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46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邦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全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毒偵	24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蕭○文	起訴
身	104	毒偵	24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堂	起訴
身	104	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79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富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80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7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業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112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鳴	起訴
恭	104	偵	823	家庭暴力防治	通霄分局	鄭○淞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4	偵	537	違反森林法	保七五大	林○彥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591	強盜	頭份分局	吳○宏	起訴
儉	104	偵	592	脫逃	頭份分局	吳○宏	起訴
儉	104	偵	727	強盜	頭份分局	傅○晉	起訴
儉	104	偵	789	強盜	竹南分局	吳○宏	起訴
儉	104	偵	789	強盜	竹南分局	傅○晉	起訴
麗	104	偵	11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907	竊盜	苗栗分局	陳○淳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毒偵	25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鄧○宏	起訴
麗	104	毒偵	259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張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毒偵	261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郎	起訴
麗	104	撤緩	64	侵占	簽○	鍾○鴻	撤銷緩起訴處分
麗	104	撤緩	6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鍾○凡	撤銷緩起訴處分
麗	104	撤緩	6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鍾○凡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